

巨額效益評估提報新增成功

標 案 資 料	原招標機關	機關代碼：3.76.49 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		
	標案資料	標案案號：1061P10003 標的分類：工程	標案名稱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招標序號：02 決標序號：001	預算金額：285,864,543元 決標金額：285,600,000元 決標日期：106/06/13		
	得標廠商名稱	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86431942) 408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南屯路二段290號14樓之1		
結 算 金 額 與 決 標 金 額 差 異 之 說 明 (包 括 契 約 變 更 加 減 帳 之 情 形)	決標金額	285,600,000元	結算金額(累計)	286,441,205元
	本工程原預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億8,586萬4,543元，發包後契約金額計2億8,560萬元，於108年1月16日第1072444508號簽准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經監造單位核算，本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為2億8,642萬4,959元整，(減帳1,923萬元4,492元，加帳2,005萬9,451元整，合計增加82萬4,959元整)，於108年1月23日辦理議價(決標)完竣，契約金額金額為2億8,628萬6,228元整(減帳1,923萬元4,492元，加帳1,992萬720元整，合計增加68萬6,228元整)，於108年2月11日第1082403348號簽准議價成立。			
	本案於108年2月19日第1082403977號簽准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經監造單位核算，本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為2億8,644萬8,501元整，(減帳108萬6,339元，加帳124萬8,612元整，合計增加16萬2,273元整)，於108年3月4日辦理議價(決標)完竣，契約金額金額為2億8,644萬1,205元整(減帳108萬元6,339元，加帳124萬1,316元整，合計增加15萬4,977元整)，於108年3月11日第1082406957號簽准議價成立。			
	結算金額大於決標金額，是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並依其附記(五)規定傳輸決標公告(定期彙送)	是		
基 本 提 報 資 料	提報機關代碼	3.76.49	新增日期	110/06/02
	提報機關名稱	雲林縣政府	提報次數	01
	提報機關地址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提報人職稱姓名	體育保健科技士林育寬	聯絡電話	(05) 5522000 分機2451
	核准人職稱姓名	處長邱孝文	本次提報之簽准日期	110/06/02
E-採購系統		3.0.1	E-採購系統承辦人電話	
			(02) 87711883	

上級機關承辦人姓名	李怡寧	上級機關承辦人Email	a1204222@mail.sa.gov.tw
行文工程會日期		行文工程會字號	
規劃啟用日期	108/07/13	使用年限	50年
實際啟用日期	108/07/13		
是否屬「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	否	是否屬重要(大)計畫	非屬重要(大)計畫
是否同意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查閱	是		
辦理採購前有无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准規定事項	有	辦理採購前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有无經過調整	無

巨額提報資料	是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函送審計機關	是
	提報使用期間起迄日期	108/07/13 ~ 109/07/12
	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	期望達到全民運動，增加規律運動人口，亦期望透過運動設施(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與興建，打造優質全民運動休閒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 核心指標： (一) 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二)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 (三) 推展傳統及優質運動文化，享受快樂運動人生。
	使用功效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可「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並可與鄰近社區、學校與企業配合舉辦團體類運動活動或競賽，促使團體型運動人口增加，進而達到「運動島」遠景，
	本次提報期間之使用人數、次數、交通流量或使用頻率	
	本次提報期間之產量、產能	
	閒置、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	無
	瑕疵、故障、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	儲藥桶藥水溢漏導致鏽蝕問題，導致熱汞冷排鱗片及管線鏽蝕，後續已請廠商將儲藥桶移置機房外並更換損壞設備。
	使用者滿意程度	95%

本次提報期間之維修情形

本次提報期間之投資報酬、 收益、虧損、節省費用	
本次提報期間之節省能源數 量	
本次提報期間之減少溫室氣 體排放數量	
本次提報期間之節省消耗資 源數量	
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 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 者之比較及差異原因	因新冠疫情影響，所有運動場館、健身房及國民運動中心皆須封閉， 導致營運收入無法符合預期成效。
使用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否
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原預期使 用效益	是

項次	名稱	單位	預計目標數量	實際達成數量
其他說明				
綜合說明與檢討			目前國民運動中心由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OT 廠商)進駐營運，其效益利弊分析如下： 一、委由民間經營之影響 (一) 可有效提高場館營運效率 若委由民間經營除可獲泯外，更可泯用運動場館和設計各項運動活動與課程，來鼓勵各年齡層的民眾因個泯需要而參與並泯用設施，如此經營方式正好讓場館內各項設施可以充分泯用，在離峰期間亦可讓銀髮族與弱勢團體以較低的價格使用設施，讓公益時段的效益充分發揮，這是政府機關無法達到的營運彈性與效益。 (二) 提供優質之公益回饋措施 目前國內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皆有規劃公益政策，以服務弱勢族群，更全面性推廣體育運動，配合鄰近學校游泳教學課程亦多以免收場租或優惠票價等方式，但與公益時段相同，皆建議在運動場館離峰期間，除可達到公共政策美意，也得以讓場館使用效益充分發揮。 (三) 創造公益活動之社會價值 對未來營運廠商而言，公益時段、學校合作教學或支援賽會舉辦等政策，都可能將影響運動場館營運收入減少、部分營運成本增加(如水電費用)及衍生相關管理問題等(如：免費使用者不願配合使用規則引起糾紛)，然而，營運廠商也可藉由配合公共政策，建立國民運動中心之良好形象，培養運動人口及開發新客源。 二、委由民間經營預期效益 (一) 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及使用效益。 (二) 紓解政府人事及財政的負擔，同時委外經營除可節省政府人事成	

單位財政效益。

(三) 強化設施的設計與使用，爭取各企業機關參與，提升運動設施的
民用率。